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曾光明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